

##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，由温显麟、温防修、温昌政、温昌红、李小菊、孔小华、陈卫华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温显麟直接持有公司 14.63% 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，温显麟与陈卫华系夫妻。

温防修直接持有公司 12.96% 的股份，是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，温防修与孔小华系夫妻。

温昌政与温防修、温昌红系兄弟。

温昌红为公司董事。

李小菊与温昌红系夫妻。

孔小华直接持有公司 12.60% 的股份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

温防修系夫妻。

陈卫华直接持有公司 10.92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温显麟系夫妻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为：本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温显麟	珠海市香洲区景晖路 50 号 9 栋 604 房	自然人	-
温防修	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919 号 15 栋 2 单元 703 房	自然人	-
温昌红	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洲路 29 号	自然人	-
温昌政	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翠微西路 40 号	自然人	-
李小菊	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洲路 29 号	自然人	-
孔小华	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919 号 15 栋 2 单元 703 房	自然人	-
陈卫华	珠海市香洲区景晖路 50	自然人	-

	号9栋604房		
--	---------	--	--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温显麟直接持有公司 14.63% 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，温显麟与陈卫华系夫妻；温防修直接持有公司 12.96% 的股份，是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，温防修与孔小华系夫妻；温昌政与温防修、温昌红系兄弟；温昌红为公司董事；李小菊与温昌红系夫妻；孔小华直接持有公司 12.60% 的股份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温防修系夫妻；陈卫华直接持有公司 10.92% 的股份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温显麟系夫妻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，由温显麟、温防修、温昌政、温昌红、李小菊、孔小华、陈卫华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温显麟、温防修、温昌政、温昌红、李小菊、孔小华、陈卫华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需要向银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，而银行借款需要提供担保。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以满足银行借款条件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9日